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业务 印章启用的公示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研究决定，自今日起启用治超检测专用章。新版业务用章由本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各路政执法大队负责管理并使用，专用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超限检测工作，不作其他用途，超出使用范围印章无效。

特此公示。

附件 1：印章明细表

附件 2：印章印模



附件 1:

印章明细表

旧印章名称	新印章名称	使用部门	用途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1, 02, 03)	城区路政执法大队	超限检测相关业务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4, 05, 06)	南芬路政执法大队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7, 08, 09)	本溪县路政执法大队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10, 11, 12)	桓仁县路政执法大队	

印章印模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1)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2)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3)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4)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5)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6)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7)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8)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09)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10)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11)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治超检测专用章 (12)

